

108-2 學期進修學士班「語文通識-大學英文課程」抵免注意事項

一、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，得申請抵免「語文通識-大學英文課程」，並採計為畢業學分

【106 學年度(含)以前入學者採計 6 學分；107 學年度(含)以後入學者採計 4 學分】：

- (一) 全民英語能力分級檢定測驗 (GEPT) 中高級初試
- (二) 多益測驗 (TOEIC) 600 分(含)以上
- (三) 紙筆托福測驗 (ITP) 480 分(含)以上
- (四) 網路托福測驗 (IBT) 61 分(含)以上
- (五) 國際英語測驗 (IELTS) 5.5 級(含)以上

二、在他校已修習課程名稱相同或內容相近之課程，可申請抵免「語文通識-大學英文課程」。

三、符合上述條件者，限於入學當學年，在本校規定時間內，填寫申請書，並檢附十年以內之相關證明文件正本，向教務處語言中心提出申請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
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調整

(108 學年度下學期受理時間 109 年 03 月 03 日至 109 年 03 月 12 日止)

四、如欲以「他校已修習課程」申請抵免者，除申請書外，尚需檢附下列文件：

- (一) 原校課綱，課綱內容須清楚標示：
 - (1)上課教材用書名稱。
 - (2)課程評量方式或標準。
 - (3)每週上課進度。
- (二) 原校成績單正本。

以修習至本學期(108-2)是否逾 10 年為分流：

否，即修習 10 年內，未超過 10 年，申請時**必須**檢附

- 1. 申請書
- 2. 原修課學校課程大綱
須清楚標示：(1)上課教材用書名稱 (2)課程評量標準 (3)每週上課進度
- 3. 成績單正本

是，修習已逾 10 年，申請時**原則**請檢附

- 1. 申請書
- 2. 原修課學校課程大綱
須清楚標示：(1)上課教材用書名稱 (2)課程評量標準 (3)每週上課進度
- 3. 成績單正本

課程大綱的準備如有問題，例如修習當時學校並無課程大綱，

請洽語言中心呂小姐 02-8674-1111#66481

五、轉學生學分抵免之認定及畢業學分採計，以轉入年級所屬入學學年度之標準為適用準則。

六、依「國立臺北大學學生選課辦法」規定，凡全年性之科目，其未經修習上學期或修習上學期不及格成績未滿四十分者，不得修習下學期之課程；因「大學英文」課程為全學年連貫課程，若申請抵免單一學期(2 學分)者，**原則抵免「上學期」**，如下學期沒有修習完畢，上學期所抵免之學分將不予採計。

※語言中心受理大學英文抵免相關資訊：

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調整

本中心辦理抵免及駐點時間將做以下更動，再請同學多加留意各項申請時程截止日

1. 108-2 學期辦理抵免時間：109 年 03 月 03 日(二)至 109 年 03 月 12 日(四)

2. 108-2 學期語言中心民生校區駐點時間及地點：

(1) 寒假駐點時間：109/02/10(三)、02/17(一)、02/19(三)、02/24(一)、02/26(三) 09:00-16:00

(2) 開學駐點時間：109/03/04(一)、03/09(三)、03/19(四)、03/23(一) 13:30-20:30

(3) 駐點地點：民生校區教學大樓 8 樓 824 室

3. 若非本中心駐點時間，請同學備妥相關申請文件，

親至語言中心(三峽校區人文大樓 3 樓 307 室)辦理或經由各系系辦公文交換至語言中心。

4. 請同學自行評估送件時間與各處/室/單位審核文件的時間，逾時不候。

5. 更多詳細資訊可上語言中心網站：https://www.ntpu.edu.tw/~lc/ch_home.php